

鲁自然资办字〔2019〕33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林业植物  
新品种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林业主管部门：

按照国家和省“双打”工作有关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林业知识产权保护，省自然资源厅研究制定了《2019 年全省林业植物新品种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 2019年全省林业植物 新品种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规范植物新品种交易行为,推动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林业植物新品种执法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林技执字〔2019〕13号)和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决定2019年继续在全省组织开展林业植物新品种执法保护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山东省种子条例》,加强林业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在全省范围开展集中查处林业植物新品种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保持高压态势,有效遏制侵权、假冒植物新品种违法行为,维护种苗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激发育种持续原动力,推动现代林业高质量发展。

### 二、打击范围

打击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或者销售林业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假冒林业授权品种的行为，以及销售林业授权品种时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尤其要对各种林木种苗、花卉博览会、交易会等侵权高发的专业展会市场、苗木交易市场、苗木经营、种植企业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对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进行检查，及时查处涉及品种权的违法行为。

### 三、行动安排

（一）动员部署（2019年7月）。省自然资源厅印发《2019年林业植物新品种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对专项行动进行部署。各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省厅方案制定本市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培训，进行动员部署，全面启动专项行动。各市实施方案请于8月5日前报送至省厅林业改革发展处。

（二）征集线索（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各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其它举报方式，并明确负责人员（见附件），及时收集、汇总侵权假冒行为线索。

（三）摸底与检查（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各市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并重点检查授权品种的繁殖、生产、销售环节，包括苗圃、繁殖场、种苗（花卉）交易市场、经营门店等场所，查清侵权、假冒等违法情况。特别要加大对林业展会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力度，指导

林业展会主办方与参展商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并对参展林业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并责令参展商整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四）查处与公开（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各地根据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取证，认定违法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对假冒品种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报告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主动公开林业植物新品种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的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总结（2019年11月）。**各市林业主管部门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于11月20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省自然资源厅林业改革发展处。总结材料要按照省“双打办”评分标准逐项撰写。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植物新品种权行政执法保护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尤其是要依据机构职能调整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分工，明确责任，抓好措施落实。要主动与本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牵头部门沟通协调，将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工作纳入地方“双打”工作方案。

**（二）健全执法机构。**要将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经费，明确执法机构，健全

执法队伍，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行动。

(三)加强保护宣传。要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大力宣传我省加强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措施和成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要充分运用各地媒体、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宣传，积极引导全社会合法使用授权植物新品种，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四)培训执法人员。要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县(市、区)有关执法人员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

(五)强化督促指导。要督促检查本地区专项行动的开展，指导各县(市、区)查处有关案件。省厅将不定期进行督导调度，并通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行动举报电话：

1. 省自然资源厅林业改革发展处：

陈红涛 0531-88562503

电子邮箱：chenhongtao@shandong.cn

2. 省林木种苗和花卉站：

刘英军 0531-88557739

3. 省林科院新品种权事务所

毛秀红 0531-88557603



附件

## 山东省林业植物新品种执法保护专项行动 举报方式统计表

序号	单位	主管科室	举报电话	承办人	电子邮箱	信息公开网址

备注：此表请于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一同上报，以便统计汇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